

科技惠企政策 “一本通”

邢台市科学技术局

前言

PREFACE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把全市开发区提档升级现场会和“四型市直机关建设”活动精神落实落细，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本着精准服务企业的原则，我们精心收集近年来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关于科技创新方面的惠企政策，辑印了《科技惠企政策“一本通”》。

本书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8个方面的重点政策进行了梳理解读，旨在强化科技惠企政策末端落实，帮助全市广大企业了解掌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营造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凝聚科技力量助推建设“太行泉城、美丽邢台”。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省科技厅的大力支持，有关处室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我们认真进行了吸纳。由于编者水平、时间所限，本书肯定还有很多不够完善的地方，敬请批评指正。

邢台市科技局本书编辑组

2023年5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篇	1
（一）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2
（二）重点政策文件解读	5
第二部分：科技计划项目篇	7
（一）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	8
（二）邢台市科技计划项目	11
（三）重点政策文件解读	13
第三部分：科技创新主体篇	17
（一）高新技术企业	18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21
（三）科技领军企业	23
（四）重点政策文件解读	25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25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	27
第四部分：科技成果转化篇	28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9
（二）科技成果转化	32
（三）科学技术奖励	35
（四）重点政策文件解读	36
1.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36
2.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37
3.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措施	39
4. 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在冀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	39
第五部分：科技创新平台篇	41
（一）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42
（二）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	44
（三）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47

（四）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	50
（五）邢台市企业重点实验室·····	54
（六）邢台市技术创新中心·····	56
（七）邢台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58
（八）重点政策文件解读·····	60
1. 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60
2. 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60
3. 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办法·····	61

第六部分：科技人才篇····· 63

（一）省级科技特派员·····	64
（二）市级科技特派员·····	66
（三）河北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	68
（四）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	70
（五）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73
（六）重点政策文件解读·····	75
1. 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75
2. 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制度·····	76

第七部分：国际科技合作篇····· 78

（一）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79
（二）河北省外国院士工作站·····	82
（三）河北省外专引才引智项目·····	84
（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B卡）·····	87

第八部分：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篇····· 89

（一）国家级星创天地·····	90
（二）省级星创天地·····	92
（三）市级星创天地·····	94
（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96
（五）省农业科技园区·····	99

01

PART-ONE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篇

企业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2.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



- 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十四五”期间，推行研发投入后补助制度，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对企业上一年度享受优惠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根据施行效果适时调整奖励政策。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居民企业。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选择汇算清缴享受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有关栏次。

2. 选择预缴享受时，有关规定如下：

（1）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2）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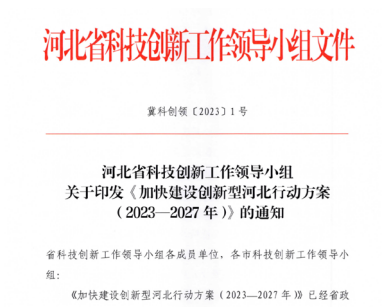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创新型河北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的通知(冀科领导〔2023〕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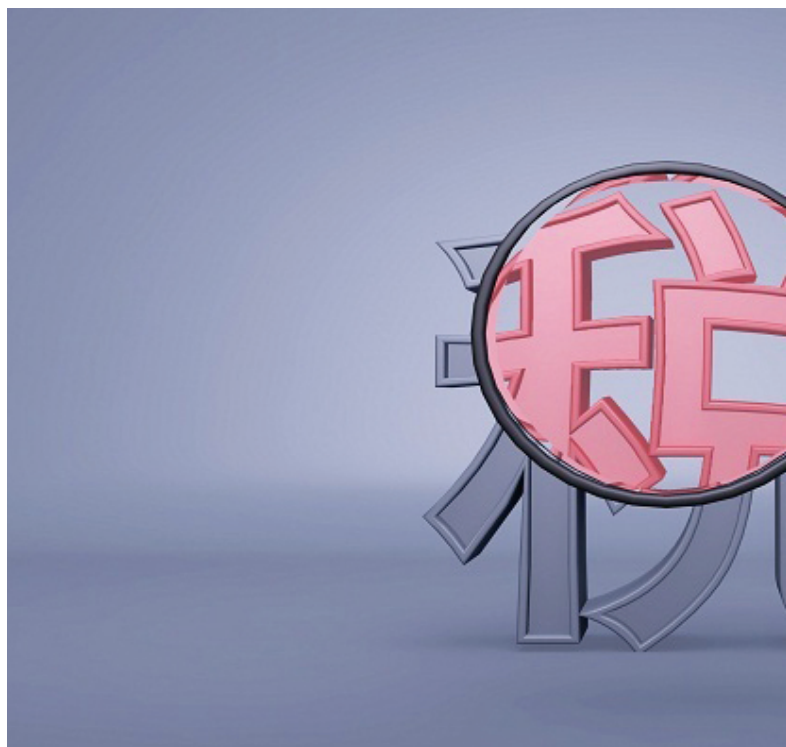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五 业务指导科室 BUSINESS GUIDANCE DEPARTMENT

规划与监督科 0319—3288316

重点政策 文件解读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规定了从2018年1月1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

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2）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3）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



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1）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02

PART-TWO

科技计划
项目篇

河北省 科技计划项目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获得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省财政根据专项类别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2. 获得立项的“揭榜挂帅”项目将受到河北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的各类子基金重点关注，按照市场化方式择优对具有良好前景的项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3. “揭榜挂帅”项目揭榜成功后，技术攻关类项目各级财政科技资金最高联合补助 1000 万元，成果转化类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项目承担单位一般应为河北省所属的或者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2. 项目承担单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
3. 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 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5. 符合项目申报指南及限项有关要求。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登录“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科技计划”——“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操作。

（一）用户注册

- 1. 申报单位注册。
- 2. 单位管理员负责分配本单位项目申报人账号。

（二）填报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人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人”进入登录页面，登录后点击“申报书填报”，并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申报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上传盖章页，经过系统检测通过后，生成 PDF 版申报书并提交单位审核，未提交项目等同于未申报。与以往相比，盖章页上传的节点有较大的变化，申报人填写完基本信息后，即可生成盖章页并下载，盖章、签字后可上传至系统，可将项目信息及盖章页一并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 3. 单位审核。
- 4.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 5. 省科技厅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对拟立项省科技计划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冀科规〔2020〕1号）
2. 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组织实施工作指引（2022年印发）
3.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河北省科技厅每年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请及时关注省科技厅网站）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资源平台科 0319—3288322

邢台市 科技计划项目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获得立项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市财政根据专项类别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项目承担单位一般应为邢台市所属的或者在邢台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2. 项目承担单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
3. 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 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5. 符合项目申报指南及限项有关要求。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用户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上进行注册；
2. 填报项目申报书；
3. 单位审核后提交各县市区归口审核；
4. 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名单并社会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签订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邢台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邢科字〔2019〕10号）
2. 邢台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邢台市科技局每年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请及时关注市科技局网站）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资源平台科 0319—3288322

重点政策 文件解读



一、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冀科规〔2020〕1号)

1.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根据项目指南组织申报项目，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2) 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足额匹配自筹的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合作单位经费，确保项目科研人员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所需的保障条件；

(3)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经费，监督合作单位经费使用，真实报告经费决算，按规定提交项目经费审计报告；

(4) 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等工作；

(5) 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申请，执行调整、终止、撤销工作；

(6) 建立健全诚信管理、科研伦理审查等制度，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处理；

(7) 项目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应进行登记，履行转化主体责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8) 负责项目的原始科研记录和档案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制度和相关规定；

(9) 负责项目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等保护与管理。

2. 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 项目实行验收结项制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须通过验收的方式结项。

(2)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执行期结束后 90 天内提出验收申请。在项目执行期已全面完成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项目专项经费 1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自主主持验收。

(3) 验收由省科技厅组织，根据科技计划项目不同类型，可采用会议验收、函审验收等组织形式，灵活运用同行评议、用户测评、研发目标实现程度比对等多种方式，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180 天内完成验收程序。

(4) 项目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项目专项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 1 名财务专家）。

(5) 实行项目综合评价验收制度。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科技人才培养、组织管理等做出客观评价，得出验收结论。

3.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程序

(1) 承担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科技报告、专项经费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2) 归口管理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天内批复验收申请，确定验收专家、验收形式和验收主持部门。

(4) 验收主持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做出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5) 承担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省科技厅报送项目验收证书和验收材料。

(6) 省科技厅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验收结论。

二、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组织实施工作指引

1.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的意义

“揭榜挂帅”是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的制度创新。由需求方提出具体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需求、科技管理部门提供平台发布揭榜任务、促成供需对接并予以立项，给予经费补助，加快解决技术难题和转化科技成果。

“揭榜挂帅”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主要围绕培育壮大我省 12 个主导产业和 107 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解决方案和重大创新成果，集聚各方面社会创新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突破重点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技术攻关类项目所提出的需求应聚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前沿技术等，应有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提升我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成果转化类项目所提出的成果须具备转化应用或产业化条件，符合我省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2. 技术攻关类项目的需求方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前沿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且依靠自身研发能力难以解决。

(2) 有明确的研发目标或技术参数需求。

(3) 项目完成后能率先在本企业应用，应有助于提升产业或区域核心竞争力，带动我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4) 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力，以及其他必要的配套条件等。

(5) 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3. 技术攻关类项目的揭榜方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积极响应技术需求方，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2) 具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协助技术需求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3) 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4. 成果转化类项目的需求方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经济社会发展能够发挥重大推动作用。

（2）拥有较为稳定的成果转化技术支撑团队，成果转化过程中能够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

（3）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5. 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河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需求。

（2）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队伍，能够提出可行的成果转化方案。

（3）具有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4）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三、邢台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邢科字〔2019〕10号）

1. 申报与受理

（1）申报与受理包括编制指南、发布通知、申报推荐、形式审查等4个环节。

（2）市科技局对照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面向全市重点产业需求，广泛征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有关方面意见，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各类计划重点支持领域。

（3）市科技局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时间、资助方式等内容，其中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30天。

（4）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如实准备相关资料，并在线填报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

（5）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

料,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完成项目推荐。

(6) 市科技局受理项目申报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形式审查,面向申报单位提供形式审查结果在线查询。

2. 评审与立项

(1) 评审与立项包括评审论证、审定、项目公示、下达文件、签订任务书 5 个环节。

(2) 市科技局制定评审论证工作方案,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委托受托机构开展评审论证。

(3) 项目评审论证方式包括项目评审和项目论证两种方式。

项目评审由受托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可行性、风险、预期效益、市场前景、经费预算,以及项目单位的研发团队、研发条件、财务状况等进行评审,并按要求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项目论证由受托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风险、预期效益等进行论证,提出方案修

改意见,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其中自筹经费项目的论证方式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确定。市科技局根据需要对有关项目进行实地核查。

(4)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论证意见、项目实地核查结果,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提出立项建议和经费安排计划。

(5) 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定。公示期满后,下达科技计划立项文件。

(6) 前资助类项目的承担单位须在立项文件规定时间内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经费安排以及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应尽可能细化、量化。

(7)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项目不超过 2 年,重大项目不超过 3 年。

03

PART-THREE

科技创新
主体篇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自申报通过当年至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连续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 25% 降为 15%。复审通过继续享受 3 年税收优惠。
2. 对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将给予 10 万元奖补。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6.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 (一)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 1 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 3 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二) 专家评审

► (三) 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2.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高新技术科 0319—3288312

科技型 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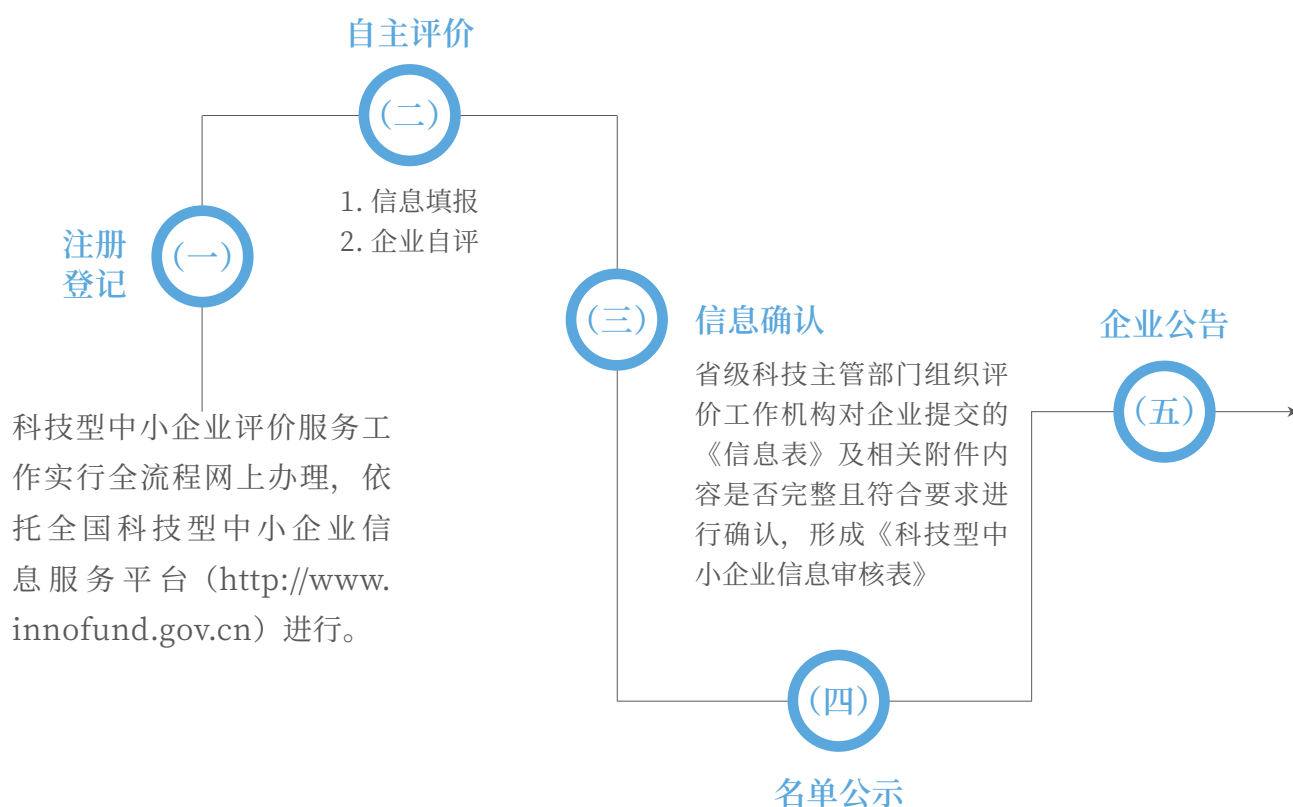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没有行业限制。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直接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十四五”期间，推行研发投入后补助制度，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对企业上一年度享受优惠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根据施行效果适时调整奖励政策。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额和淘汰类。
4. 企业在提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2.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67号）

科技 领军企业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对于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省重大成果转化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平台建设等予以优先支持，其中对科技领军企业承担的重大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省财政科技资金支持。
2.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开展跨行业、跨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对其承担的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3. 在省级科技计划中设立企业联合研发基金，鼓励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
4. 支持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技术研发平台，开放配置创新资源，吸引创新人才。对获批新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按规定给予一次性 300—5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
5. 支持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对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 30—200 万元的奖励。
6.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科技领军企业和入库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 50 万元。
7. 省科技创新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优先支持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前沿技术，增强企业的知识产权持续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面向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探索实行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对其牵头承担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的财政资金支持。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企业为河北省内注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 5 亿元 (含) 以上, 且近三年来须具有一定的增长性(正增长);
3. 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全国前列, 具有显著的产业链创新辐射带动作用, 已成为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
4. 企业上年度 R&D 经费内部支出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要在 3% 以上,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并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 在行业领域研发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5. 企业上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 不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申请: 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申报通知, 企业进行自我评价, 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向归口管理单位提出认定申请。
2. 市局初审: 归口管理单位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 在通过审核的企业申请表上加盖单位公章, 并将通过审核的企业汇总表报送省科技厅。
3. 评审认定: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库选取。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 提出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拟认定名单, 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经相关程序, 正式发布科技领军企业名单。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高〔2020〕10号)
2. 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冀科创领〔2021〕1号)
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4. 省关于印发《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若干措施》的通知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高新技术科 0319—3288312

重点政策 文件解读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一）年限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二）知识产权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7.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p.cn>）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p.net>）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 的产品（服务）。

（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2.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五）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 (国科火字〔2022〕67号)

(一)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直通车条件

符合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30%（含）以上（20 分）
- B.25%（含）-30%（16 分）
- C.20%（含）-25%（12 分）
- D.15%（含）-20%（8 分）
- E.10%（含）-15%（4 分）
- F.10% 以下（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 A.6%（含）以上（50 分）
- B.5%（含）-6%（40 分）
- C.4%（含）-5%（30 分）
- D.3%（含）-4%（20 分）
- E.2%（含）-3%（10 分）
- F.2% 以下（0 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30%（含）以上（50 分）
- B.25%（含）-30%（40 分）
- C.20%（含）-25%（30 分）
- D.15%（含）-20%（20 分）
- E.10%（含）-15%（10 分）
- F.10% 以下（0 分）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 A.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30 分）
- B.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24 分）
- C.3 项 II 类知识产权（18 分）
- D.2 项 II 类知识产权（12 分）
- E.1 项 II 类知识产权（6 分）
- F. 没有知识产权（0 分）

04

PART-FOUR

科技成果
转化篇

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一）税收优惠

1.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2）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 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增值税减免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签订技术合同并经登记后，可减免增值税。

（二）专项资金支持

对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我省企业作为科技成果受让方，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 的补助，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给予最高 5% 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100 万元。其中，科技成果来源于京津的，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 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100 万元。（《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措施》冀科成市〔2019〕21 号）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项目的合同经认定登记后，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甲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合作开发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中介合同可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同一项技术合同不得重复登记；技术交易卖方应按所在地域申请认定登记。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技术合同登记为常态化工作，可随时进行登记申请。登记采取网上申报，实行归口管理逐级审核。

1. 首次登记的交易主体需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进行注册，按照操作指南要求填报信息，实名认证后选择“服务事项”--“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入口”进行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授权事项办件人，补全信息提交后由选择的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
2. 完成注册流程并经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事项办件人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服务事项”--“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入口”进入登记系统进行技术合同登记，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审核。
3. 合同文本、相关附件材料连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线下提交备查。
4.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出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63号）
2.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五

邢台市备案登记站 REGISTRATION STATION

1. 邢台市科技局技术合同登记站
联系电话：3173330 地址：邢台市襄都区南园路 10 号
2. 清河县科技局技术合同登记站
联系电话：8182425 地址：清河县珠江街 16 号
3. 邢台捷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登记站
联系电话：2166991 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团结西大街 218 号

六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外专与合作科 0319-3288321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科技成果转化

1. 支持吸纳引进重大技术成果。我省企业作为科技成果受让方，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 的补助，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给予最高 5% 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100 万元。

其中，科技成果来源于京津的，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 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100 万元。

我省企业与中科院等京津大院大所、龙头企业合作，吸引转化科技成果的，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0 万元。对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2. 设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属于省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奖励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给予资金支持，用于后续试验、推广，直至形成新工艺、新产品等。

3.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4. 共建科技研发和中试基地。定向委托京津一流高校院所与河北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示范基地，承担省级重大研发任务。在各地布局一批中试熟化基地，提供中试熟化、测试认证服务，吸引京津项目、科技成果入驻熟化、孵化，对符

合条件的基地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资助。

5. 保障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权益。科研人员促成京津项目、企业在我省落地的，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现金等奖励。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可在投产后连续 3-5 年每年从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将科技成果转化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符合绿色通道申报条件人员，不受学历、资历、资格和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6. 激励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服务。我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省内企业转化京津科技成果的，按不高于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补助，年度最高可补助 50 万元，其中，对促成成果交易作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应按照不低于补助资金的 30% 予以奖励。

7. 加大科技创新券投放和支持力度。促进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购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中试、检验检测、成果评估等服务，按照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合同金额的最高 50% 兑付创新券，对于使用“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仪器设备按使用费用的最高 100% 兑付。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申请主体应为在河北省境内注册满 1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已在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网（www.hbkjcg.cn）注册；
2. 企业采用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方式购买相关科技成果，签订了技术合同且已进行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单项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
3. 企业应在我省实施该项技术，并初步实现转化或产业化；
4. 同一技术合同不得重复申请成果受让方奖补。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申请书；
2. 相关技术合同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开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3. 企业付款凭证（作价入股形式的技术转让，须提供股权变更的法律文件、技术股权支付凭证、实缴部分银行凭证）；
4. 科技成果卖方开具的发票（作价入股形式的技术转让不需是供）；
5. 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技术所有权变更或许可使用权的证明料（技术秘密转让或许可除外）；
6. 企业在我省实施技术形成新产品的，可提供新产品检测报告、生产批文、用户试用报告、产品照片等佐证材料；形成新工艺、新设备的，可提供工艺（设备）测试检测报告、工艺（设备）参数说明、设备备案文件、用户使用报告、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措施》（冀科成市〔2019〕21号）
2. 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实施方案》（冀科创领〔2021〕2号）
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办〔2021〕28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在冀转移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38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外专与合作科 0319—3288321

科学技术 奖励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奖金数额为每人 100 万元，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数额分别为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和企业技术创新类奖金数额为每项 30 万元，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普及类奖金数额为每项 10 万元。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数额为每人（组织）10 万元。

2. 在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单列企业技术创新奖励，授予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引领推动产业科技进步、业态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企业。

3.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外专与合作科 0319-3288321

二

办理程序

HANDLING PROCEDURE

省科技厅网站发布通知后开始申报。

1. 申报主体申报并通过省科技奖励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相关材料，同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2. 市科技局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以市政府名义向省奖励办提名。

3. 省奖励办对提交材料进行复审、网络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会议答辩、公示等环节，确定奖励项目和等次，向省政府提出奖励建议。

4. 省政府根据奖励建议确定奖励结果，并予颁奖。

三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冀政办字〔2018〕25号）

2.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4号）

3.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科资规〔2022〕1号）

重点政策 文件解读

一、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1. 技术开发合同内容

- （1）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 （2）技术改造项目；
- （3）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 （4）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 （5）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
- （6）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
- （7）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 （8）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前款各项中属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2.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 （1）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 （2）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

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3）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3. 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下列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

- （1）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 （2）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 （3）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4.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1）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 （2）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 （3）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5. 下列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 （1）科学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
- （2）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3) 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要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的可行性分析；

(4) 技术成果、重大工程和特定技术系统的技术评估；

(5) 特定技术领域、行业、专业技术发展的技术预测；

(6) 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技术调查、分析与论证；

(7) 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比较与选择；

(8) 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9) 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项目。

6.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1) 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2) 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7.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

(1) 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8.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1) 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

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2) 就描晒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3) 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4) 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9. 技术培训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1) 以传授特定技术项目的专业技术知识为合同的主要标的；

(2) 培训对象为委托方指定的与特定技术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的内容不涉及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转移。

10. 下列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技术培训合同：

(1) 当事人就其员工业务素质、文化学习和职业技能等进行的培训活动；

(2) 为销售技术产品而就有关该产品性能、功能及使用、操作进行的培训活动。

二、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冀科成市规〔2022〕1号）

1. 技术发明奖评定标准如下：

(1)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有力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 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 技术思路新颖, 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 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做出明显贡献, 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属国内外首创, 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 技术思路新颖, 主要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 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做出一定贡献, 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可以评为三等奖。

2. 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定标准如下:

(1) 技术开发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 技术难度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 市场竞争力强, 成果转化程度高, 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做出重大贡献, 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 市场竞争力较强, 成果转化程度较高, 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做出较大贡献, 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 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 市场竞争力较

强, 成果转化程度较高, 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做出一定贡献, 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 可以评为三等奖。

(2) 社会公益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 技术难度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 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生态环境有重大意义的, 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 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 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生态环境有较大意义的, 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 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生态环境有一定意义的, 可以评为三等奖。

3.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

(1) 网络评审。

(2) 行业评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行业评审组, 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各行业评审组专家根据评审标准对组内项目(人员)打分, 通过记名投票形成各行业组项目得分排序。

(3) 总评审。以会议方式对行业评审推荐的建议授奖项目(人员)进行评审, 可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根据总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向奖励委员会提

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措施（冀科成市〔2019〕21号）

1. 设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省级科技专项资金每年安排2亿元，支持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2. 支持吸纳引进重大技术成果。我省企业作为科技成果受让方，单项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10%的补助，超过100万元的部分给予最高5%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100万元。其中，科技成果来源于京津的，单项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10%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100万元。
3. 优化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高校、科研院所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不低于70%现金收益或者股权的奖励、报酬，对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所兑现个人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4. 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培育、建设与引进一批高水平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30万元的资金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向省内企业转移的科技成果，按不高于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补助，年度最高可补助50万元，其中，对促成成果交易做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应按照不低于补助资金的30%予以奖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其技术合同登记额的1%给予补助，年度最高可补助20万元。

5. 加大科技创新券投放和支持力度。简化兑付程序，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用券额度，把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范围拓展至京津及全国优质科技研发资源。促进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购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中试、检验检测、成果评估等服务，按照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合同金额的最高50%兑付创新券，对于使用“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仪器设备按使用费用的最高100%兑付。

四、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在冀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2〕138号）

1. 鼓励高层次人才到河北创新创业。对全职到我省工作的国家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在享受各地各单位引才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给予每人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200万元安家费。由各地制定政策，根据其工资性年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情况给予奖励。
2.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我省企业引进京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担任“科技副总”，满足相关条件的，可在河北申报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京津冀互认。对采用兼职、挂职、产学研联合攻关等方式参与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的团长和成员，每人每年给予4万元、2万元工作补助，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先授予“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3. 提供一站式科技人才服务保障。各地对京津科技人才在子女教育、健康医疗、配偶就业等方面加大保障服务力度，并通过多渠道筹集人才公寓，为京津科技人才在冀就业创业提供过

渡性住房支持，符合条件的入住人才公寓，前3年免租金，到期后可享受租金半价减免。对引入京津高层次人才住房需求，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4. 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聚焦省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绘制产业链图谱，面向京津优势科技资源开展招商，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各地制定政策，对引进的链上企业，3年内给予发展扶持资金，并根据企业对当地经济贡献增量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5. 吸引科技型企业落地。各地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规模，采取租金减免或分期出售方式吸引京津科技型企业整体搬迁或新注册落户。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提高开发建设强度，放宽建筑层数、容积率等指标，简化建设审批程序。

6. 共建科技研发和中试基地。定向委托京津一流高校院所与河北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示范基地，承担省级重大研发任务。在各地布局一批中试熟化基地，提供中试熟化、测试认证服务，吸引京津项目、科技成果入驻熟化、孵化，对符合条件的基地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资助。

7. 设立京津研发飞地。鼓励我省园区、企业在京津设立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借力京津高水平科技资源和高端人才，推进创新要素跨区域链接。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研发平台范围进行管理，按规定给予支持。

8. 支持企业吸纳转化重大技术成果。我省企业以技术转让方式吸纳京津科技成果，单项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项最高补助100

万元。我省企业与中科院等京津大院大所、龙头企业合作，吸引转化科技成果的，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对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9. 保障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权益。科研人员促成京津项目、企业在我省落地的，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现金等奖励。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可在投产后连续3-5年每年从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将科技成果转化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符合绿色通道申报条件人员，不受学历、资历、资格和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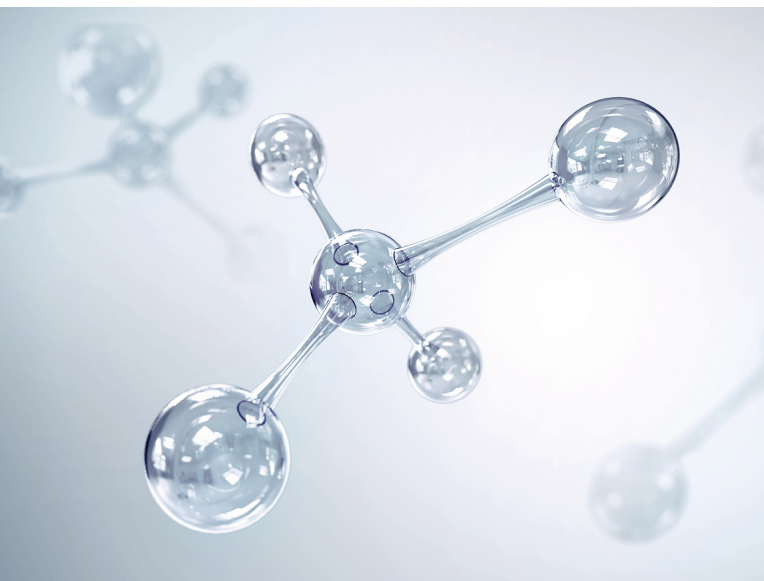
10. 打造京津科技成果直通车。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举办科技成果直通车、国家科技计划成果路演行动、京津科研院所高校河北行等品牌对接活动。面向京津每月组织开展路演和对接活动，对接成功的科技成果优先列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有关子基金优先予以支持。

11. 激励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服务。我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省内企业转化京津科技成果的，按不高于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补助，年度最高可补助50万元，其中，对促成成果交易作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应按照不低于补助资金的30%予以奖励。

05

PART-FIVE

科技创新
平台篇



河北省 重点实验室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择优支持重点实验室牵头组织承担省级科技任务，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2.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对以重点实验室为主体引进“高精尖缺”国际人才的“引才引智”和“海外工程师”专项，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3. 省基础研究、应用示范场景等专项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概念验证、技术转移和成果熟化等活动。
4. 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院士工作站、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场景等创新平台。
5. 新获批为省级重点实验室每家给予 20 万元资助。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申报建设企业重点实验室应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产业和技术领域，体现河北优势和特色，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托单位为注册经营 3 年以上的科技型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近 3 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 4% 以上，或年研发投入 4000 万元以上；无重大违法和诚信惩戒。
2. 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依托单位掌握相关行业领域核心技术，拥有高水平原创性成果或国家技术发明专利，科研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承担并完成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具有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工作基础和能力。
3.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组织建设，制定完善各类管理制度，保障重点实验室健康发展。

4. 拥有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依托单位占比 70% 以上，且不与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固定人员交叉重复。
5.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和相对集中的科研办公用房，其中科研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6. 与相关领域 2 个以上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签订伙伴实验室或技术合作协议，建立合作关系。
7. 联合共建的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签订共建协议，确定共建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
8. 依托单位承诺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经费支持，能够保障其有效建设、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9. 归口管理部门承诺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重点实验室必要支持和政策保障，有力支撑高质量完成各项科研任务。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省科技厅根据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布局、全省产业发展规划和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建设领域，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创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择优推荐。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冀科平规〔2023〕3号）
2. 邢台市《关于高标准打造人才生态的实施意见》（邢字〔2020〕3号）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资源平台科 0319—3288322

河北省 技术创新中心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鼓励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我省战略发展目标开展产学研攻关，择优支持其牵头组织承担省级科技任务，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2. 优先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场景等创新平台。
3. 鼓励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场景等专项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开展技术转移、概念验证、成果熟化等活动。支持技术创新中心以技术转让方式吸纳科技成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助。
4. 对以技术创新中心为主体申报院士工作站和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企业，予以优先立项支持。对以技术创新中心为主体引进“高精尖缺”国际人才的“引才引智”和“海外工程师”专项，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5. 推动科技投资引导基金与地方、上市公司和头部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子基金，在符合子基金投资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成果熟化转化项目。省市相关引导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技术创新中心及其衍生企业融资支持。
6. 新获批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每家给予 20 万元资助。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依托单位在河北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
2. 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依托企业建设，企业应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上一年销售收入应在5000万元以上，且上年度科技经费投入不少于200万元。依托单位是其他法人单位的，须与省内2家以上企业联合共建。
3. 依托单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
4. 依托单位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

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责任。

5. 技术创新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20人。

6. 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中间试验能力。

7. 技术创新中心的名称、研发方向、研发内容明确具体，建设发展目标科学合理。

8. 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其中，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研发人员、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必须占到60%以上。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申请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在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编制《申报书》《实施方案》等材料，经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本单位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申请。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技术创新中心优先布局领域，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向省科技厅推荐符合条件的建设申请。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冀科平规〔2023〕2号）
2. 邢台市《关于高标准打造人才生态的实施意见》（邢字〔2020〕3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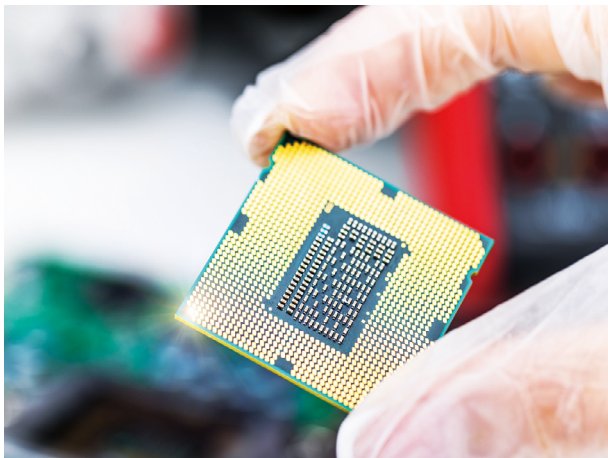
资源平台科 0319—3288322

河北省 产业技术研究院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建立由研究院提出和承担省级科技任务的机制，通过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等方式支持研究院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2. 优先支持研究院建设院士工作站、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场景、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等创新平台。
3. 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场景等专项鼓励支持研究院开展技术转移、概念验证、成果熟化等活动。支持研究院以技术转让方式吸纳京津科技成果，对依托单位是企业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的补助，每项最高补助 100 万元。
4. 对以研究院为主体申报院士工作站和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企业，予以优先立项支持。对以研究院为主体引进“高精尖缺”国际人才的“引才引智”和“海外工程师”专项，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5. 推动科技投资引导基金与地方、上市公司和头部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子基金，投资研究院技术成果熟化转化。省市相关引导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研究院及其衍生企业融资支持。
6. 对连续两次获得优秀档次或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院，优先推荐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定期评选标杆研究院，向全省推广先进经验。
7. 新获批为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每家给予 20 万元资助。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产业领域属于我省重点支持的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
2. 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的发展需求，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资源配置合理，任务目标明确，研发方向精准，建设方案可行；
3. 依托单位具有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必要的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具备牵头建设和集聚优势资源的综合实力。依托单位是企业的，企业上一年销售收入应在 1 亿元以上（软件类和农业种植养殖类企业上一年销售收入应在 5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或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3000 万元；
4. 研究院应至少由 2 家上下游企业、1 家高校

- 或科研机构联合共建，且已组建理事会（董事会），制定了章程，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5. 专用的办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6. 具有科研开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研究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少于 60%；
7. 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在相关产业领域拥有 5 件以上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8. 所在地政府制定有鼓励相关产业发展的规划、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等政策措施；
9. 名称应符合产业实际和研究院功能定位。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申请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在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后，符合条件的单位应编制《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申报书》、《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等材料，经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本单位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申请。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研究院优先布局领域，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向省科技厅推荐符合条件的建设申请。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办法（冀科平规〔2022〕1号）
2. 邢台市《关于高标准打造人才生态的实施意见》（邢字〔2020〕3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资源平台科 0319—3288322



河北省 新型研发机构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鼓励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
2. 对加入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对外提供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符合相关条件的省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经费奖励。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省新型研发机构分为初创型和成长型两个档次。

(一) 初创型省新型研发机构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绩效目标：

1. 基本条件

(1) 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申报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投入主体多元化。建设投入主体至少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政府、社会服务机构、科研团队六类主体中的两类。

(3) 具有新型的体制机制。多元化投入设立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制定机构章程，建立咨询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形成企业化的经营管理机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灵活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成果转化机制，在创新投资、引入用人、薪酬激励、业务发展等方面享有充分的决策自主权。

(4) 科技创新活动为主营业务。业务内容至少包含以下领域中的三类：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其他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高于 30%。

(5) 近三年未发生科研失信和社会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

(6) 党的组织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2. 绩效目标

(1) 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出资方投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等能够保障机构的建设发展需要，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不少于 200 万，占平均年收入额的 30%（含）以上。

(2) 具有研发基础条件。科研办公场所不少于 8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软件开发类研发机构科研办公场所 500 平方米（含），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含）。

(3) 具有结构合理稳定的研发团队。在职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50%，且不少于 20 人；引进和培养至少 1 名行业内领军人才（“两院”院士、外籍院士、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奖励及省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成员、省级科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等）。

(4) 拥有高水平科研成果。近三年拥有的自主

知识产权、制定省级以上（含行业）标准和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的数量之和不少于 3 项。

（5）科技创新活动成效明显。近三年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取得的收入）占三年总收入的 60%（含）以上。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8 家，来自企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30%（含）以上。

（二）成长型省新型研发机构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绩效目标

1. 基本条件

除具备初创型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基本条件之外，还须拥有实力强的投入主体：由省、市政府，省直部门（单位），国家级或省级高新区管委会，中科院及所属专业所，国家及省属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或者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发起设立。

2. 绩效目标

（1）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不少于 500 万，占平均年收入额的 30%（含）以上。

（2）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条件。科研用房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软件开发类研发机构科研用房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3）具有高水平研发队伍。已入驻 1 个（含）以上创新创业团队，研发人员中至少有 1 名高层次领军人才（“两院”院士、外籍院士、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等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在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有硕士学位、副高（含）以上技术职称的研发人员数占研发机构总人数的比例达 40%（含）以上。

（4）拥有重大原创科研成果并转化为产品。近三年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科技成果或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产品，且该产品填补省内或国内空白。

（5）科技创新服务业绩突出。近三年技术性收入占三年总收入的 60%（含）以上。来自企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40%（含）以上。已创办或孵化企业 1 家（含）以上，且企业累计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含）以上。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年度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及有关要求。
2. 组织申报。申报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通过管理系统登记注册、在线填报《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成长型）申报书》，上传有关佐证材料，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盖章后的纸质申报材料。
3. 归口审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成长型）基本条件审查表》进行基本条件审查；对通过基本条件审查的，按照《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成长型）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审评，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对审评结果通过的予以推荐，并将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与专家审评意见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4. 综合评价。省科技厅会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归口管理单位推荐申报的机构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评价结果和意见。综合评价可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冀科平规〔2023〕1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资源平台科 0319—3288322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优先给予科技项目支持。
2. 对绩效评估优秀的重点实验室，给予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



邢台市 重点实验室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为主要工作任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目标。
2. 依托单位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需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取得了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重要科研成果，具备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依托单位是企业的，需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具有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的工作经验，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能力较强，掌握产业核心技术，拥有本领域高水平原创性成果或发明专利；
4. 依托单位拥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 15 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 60% 以上；
5. 具备满足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科研实验条件，用房和仪器相对集中，依托单位提供实验室的科研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6. 依托单位有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均可编写《邢台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书》，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2. 市级以上科研院所、驻邢单位，省级以上企业可以通过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邢台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书》；
3. 市科技局常年受理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每年分批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
4.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论证评审（听取汇报、质询答辩、考察现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年度建设任务计划，确定拟认定重点实验室名单，经研究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邢台市重点实验室，发放证书和牌匾，列入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邢台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邢科字〔2021〕11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资源平台科 0319—3288322

邢台市 技术创新中心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优先给予科技项目支持。
2. 对绩效评估优秀的技术创新中心，给予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依托单位是在邢台市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等法人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依托单位是企业的，需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上年度科技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依托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的，需与市内企业联合共建。
2. 依托单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
3. 依托单位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



- 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责任。
4. 技术创新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15人。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
5. 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需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其中，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研发人员、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应占到60%以上。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均可编制《申报书》，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2. 市级以上科研院所、驻邢单位，省级以上企业可以通过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申报，或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书》。
3. 市科技局常年受理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每年分批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
4.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听取汇报、质询答辩、考察现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年度建设任务计划，确定拟认定技术创新中心名单，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为邢台市技术创新中心，发放证书和牌匾。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邢台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邢科字〔2021〕13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资源平台科 0319—3288322

邢台市 产业技术研究院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优先给予科研项目支持。
2. 对绩效评估优秀的产业技术研究院, 给予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有明确的服务产业对象和建设发展目标, 符合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宗旨、功能定位和工作方向;
2. 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的产业是邢台市重点支持的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性特色产业等;
3. 依托单位是在邢台市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 技术创新优势突出, 能够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 具备牵头建设和管理研究院的综合实力;
4. 产业技术研究院采用产学研结合方式组建, 由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2 家以上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协同共建, 组建了理事会, 制定了共同认可的章程, 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5. 具有满足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和技术检验检测能力等条件; 具有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学科或专业技术领域的科研开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均可编制《申报书》，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认可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2. 市级以上科研院所、驻邢单位，省级以上企业可以通过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报书》。
3. 市科技局随时受理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每年分批次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评审。
4.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认定（听取汇报、质询答辩、考察现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年度建设任务计划，确定拟认定产业技术研究院名单，经研究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邢台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发放证书和牌匾。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邢台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邢科字〔2021〕12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资源平台科 0319—3288322

重点政策 文件解读

一、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冀科平规〔2023〕3号）

1. 修订情况

（1）细化申报条件。进一步细化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在学科重点实验室申报中，强调“具备培养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在企业重点实验室申报中，强调“近3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4%以上，或年研发投入4000万元以上”。

（2）简化管理程序。对原3个办法中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程序、运行机制和考核评估等方面的条文进行了删减，由原来的144条修改为34条。取消了原有2年建设期和建设任务验收环节，直接纳入管理序列，并自立项的第二年开始，参与绩效评估，推动重点实验室早入列、早见效。

（3）强化绩效评估。根据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不同定位，设计了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简化了评估档次，明确了优秀和不合格比例，并由原来的3年一次绩效评估调整为每年一次绩效评估，着力强化重点实验室过程管理、打造标杆样板、推动有组织科研。

（4）改善激励方式。根据后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和有关财政政策，将对合格以上等次重

点实验室的后补助经费支持调整为通过科研项目等形式，择优支持合格、优秀等次重点实验室承担省级科技任务、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等。

2. 企业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

聚焦行业前沿和产业未来发展需求，开展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制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聚集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团队，促进学术交流和开放合作，引领支撑行业技术进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冀科平规〔2023〕2号）

1. 依托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1）编制《申报书》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运行机制。

（2）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

（3）组建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指导委员会，聘任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和成员。

（4）组建管理委员会，聘任技术创新中心主

任，对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5) 接受归口管理部门和省科技厅的管理和指导。

(6) 代表技术创新中心对外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2. 运行和管理

(1) 技术创新中心须由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无共建单位的由依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为技术创新中心规范建设、科学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人财物等保障。

(2) 技术创新中心须设立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经济专家和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员组成技术指导委员会，其中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技术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3) 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主任的聘任与调整

须经管理委员会研究、依托单位决定，报归口管理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

(4) 技术创新中心须建立健全内部工作机构，按照研发方向和重点任务设立研究开发室组，明确技术带头人和成员，加强科研仪器配备、研究开发课题组织、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科研开发工作体系。

(5) 技术创新中心应制订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组织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工作，突破行业、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综合实力。

(6) 技术创新中心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7) 技术创新中心经费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设立专账、独立核算。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财政科技经费应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三、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办法 (冀科平规〔2023〕1号)

1. 主要任务是：

(1) 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围绕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突破行业发展技术瓶颈，开发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

(2)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适宜的配套技术、标准、工艺和装备，加快创新成果示范应用和产业化；

(3) 技术创新服务供给。建立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分析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

(4) 集聚培养创新人才。着力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5) 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主动参与全省、区域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企业技术进步方案设计等工作，为政府、企业提供产业创新方面的战略咨询建议。

2. 研究院分为传统优势产业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和县域特色产业类。

(1) 传统优势类。重点围绕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研发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为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适宜的配套技术、标准、工艺和装备。

(2) 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重点围绕加快发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引导和组织优势科技力量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3) 县域特色产业类。重点围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提质升级，集聚优势创新资源，建立完善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



06

PART-SIX

科技
人才篇



省级科技特派员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对科技特派员按照三方年度合作协议开展活动给予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1万元。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品行端正，甘于奉献，无在惩戒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申报人应是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应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3. 在校大学生申报人应具有一定科研能力或拥有科研成果。
4. 协会申报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

- 具备连续三年以上的科技相关工作经历，所在协会为我省经认定具备科技特派员推荐资格且从事科技服务的机构。
5. 企业申报人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备连续三年以上的科技相关工作经历，所在企业为省内转制科研机构及经认定具备科技特派员推荐资格的大型国有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
6. 退休专家、外省专家、外国专家参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申报条件，且须由具备科技特派员推荐资格的协会作为依托单位进行推荐。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省科技厅每年印发通知，组织开展省级科技特派员备案和选派工作。

1. 有科技特派员服务需求的企业、合作社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需求单位）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需求信息。
2. 需求单位所在地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3. 需求单位和科技特派员通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沟通对接。
4. 需求单位和已备案科技特派员达成合作意向后，需求单位、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等三方按要求签订《河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三方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5. 合作协议由科技特派员本人签字，并加盖服务单位和派出单位公章后，科技特派员将合作协议扫描件上传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6. 需求单位所在地的市科技局对合作协议进行审核。
7. 省科技厅对合作协议进行复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8. 省科技厅根据县（市、区）政府要求，可定向派遣科技特派员，达成合作意向后按本办法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9. 省科技厅根据科技特派员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确定派驻服务科技特派员，于下年初印发文件，组织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冀科区规〔2022〕1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规划与监督科 0319—3288316



市级科技特派员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每年选派市级科技特派员深入企业、合作社开展科技服务。对签署合作协议的科技特派员每年每人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财政经费补贴，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履行服务协议发生的必要的交通、差旅、资料印刷、图书资料购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支出。市级科技计划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项，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科技特派员予以优先支持。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所在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研院所转制企业、经省认定具备科技特派员推荐资格且从事科技服务的协会。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熟悉科技政策，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能力。
4. 具有一定的基层工作经历或服务基层经验。
5. 无在惩戒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当年未承担省级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市科技局每年印发通知，组织开展市级科技特派员备案和选派工作。

1.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收集汇总本地企业、合作社科技需求信息。
2. 高校、科研院所等派出单位推荐一批符合选派条件的科技人员备案为市级科技特派员。
3. 组织科技特派员和企业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合作关系。
4. 组织拟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与派驻单位签订《邢台市科技特派员三方服务协议》。
5. 市科技局对合作协议进行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邢台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邢才〔2022〕4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规划与监督科 0319—3288316

河北省院士 合作重点单位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对院士合作重点单位，采取前期评定支持和后期绩效奖励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资助。
2. 对评定为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改善研发条件和组织院士行、考察咨询、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活动。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具备法人资格，生产经营具有较大规模，运行状况良好。
2. 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一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创新能力较强的科研团队。
3. 具备较为完善的、能够支撑与院士及其团队开展合作的软硬件环境和研发条件。
4. 已与院士及其团队建立合作关系，在决策咨询、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培养人才及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5. 下一步与院士及其团队的合作，有明确的目标方向和科研任务，并与 1 名以上院士签署相关合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担任客座教授 / 顾问、学术职务、合作导师等形式），合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省科技厅印发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工作要求。
2.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申报书》，组织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企事业单位的申报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的申报工作。
3.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核实申报材料，提出推荐对象名单并说明推荐理由。
4. 省科技厅对申报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的合作基础、合作方式、合作成效、自身建设和合作前景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候选名单，并进行为期 5 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印发命名通知并授牌。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河北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冀科人规〔2021〕1 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外专与科技合作科 0319—3288321

河北省科技型 中小企业创新英才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经认定的创新英才将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和省级相关人才计划；同时，对创新英才及其团队核心骨干成员还将进行科技政策、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同等条件下，在项目立项、平

台建设、知识产权、科技金融和资源共享等方面给予所在企业优先支持。

2. 颁发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荣誉证书。



一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满 45 周岁（含），在推荐单位工作满 1 年。

2. 在推荐单位担任技术职务或为技术骨干，或与企业长期稳定合作，在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取得较好业绩，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

（2）参与承担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过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前三名）；或主持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成员；或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获奖团队成员，二等奖获奖团队主要成员（前五名），三等奖获奖团队主要成员（前三名）；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获奖团队主要成员（前五名），二等奖

获奖团队主要成员（前三名）。

（4）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著名检索系统（如 SCI、SSCI、A & HCI、EI 等）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被 CSCD 及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5）作为主要参加人（前二名）至少取得或正在申报 1 项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制定至少 1 项企业（含）以上级别技术标准。

（6）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与的科技项目研究成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

（7）在技术转和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中成绩突出，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相关企业对照推荐申报条件，对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填写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形成本单位的正式推荐意见，报归口管理部门。

2. 各归口管理单位，全面负责组织申报、评选、推荐工作。

（1）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2) 聘请相关产业领域专家以及管理专家进行评审。
 - (3)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提出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
 - (4) 经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事项调查且确认符合入选条件后，向省科技厅提交推荐报告。
3. 省科技厅对各单位推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并向入选者颁发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证书。1. 相关企业对照推荐申报条件，对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填写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形成本单位的正式推荐意见，报归口管理部门。

四

申报推荐材料

APPLICATION AND RECOMMENDATION MATERIALS

应如实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申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 2. 申报人身份、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证明材料；
- 3. 申报人在企业工作证明材料；
- 4. 申报人工作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五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河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英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六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外专与科技合作科 0319—3288321

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一、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措施（冀科成市〔2019〕21号）

鼓励高层次人才到河北创新创业。对全职到我省工作的诺贝尔奖等世界知名奖项获得者、两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等，给予每人1000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200万元安家费补助。对全职到我省工作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高层次人才，视人才项目落地需求，给予每人200万元至1000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100万元安家费补助。对海内外顶级高层次人才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省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给予500万元至2000万元支持资金。

二、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在冀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2〕138号）

鼓励高层次人才到河北创新创业。对全职到我省工作的国家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在享受各地各单位引人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给予每人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200万元安家费。由各地制定政策，根据其工资性年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情况给予奖励。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我省企业引进京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担任“科技副总”，满足相关条件的，可在河北申报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京津冀互认。对采用兼职、挂职、产学研联合攻关等方式参与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的团长和成员，每人每年给予4万元、2万元工作补助，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先授予“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供一站式科技人才服务保障。各地对京津科技人才在子女教育、健康医疗、配

偶就业等方面加大保障服务力度，并通过多渠道筹集人才公寓，为京津科技人才在冀就业创业提供过渡性住房支持，符合条件的入住人才公寓，前3年免租金，到期后可享受租金半价减免。对引入京津高层次人才住房需求，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三、邢台市关于高标准打造人才生态的实施意见（邢字〔2020〕3号）

加大国内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着力突出全职引才，优化完善市场化引才机制，加强以才引才、猎头引才，对引进人才率领团队带成果在我市转化并取得10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结合驻外招商选资引智工作，依托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江浙等地招商机构，同步设立引才办事处；同时，聘请专业引才顾问，努力引进带团队、带项目、带技术的高层次创业人才落户邢台，根据绩效给予3-5万元工作经费。持续深化柔性引才，努力引进院士、“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对积极引进院士，新设立省级院士工作站的，给予建站单位10万元资助；建站满3年绩效考核优秀并继续建站的，再给予10万元资助；对签订合同3年以上的院士，在省级生活补贴基础上，再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

积极推进海外专家引进计划。拓宽引才视野，开通“海外引才直通车”，注重引进掌握关键技术、核心成果的海外专家，每年至少开展2批次海外引才活动。积极参与“中东欧中小企业合作论坛”，推动技术合作，助力人才引进。对引进的“高精尖缺”外籍专家，聘用时间不少于1年且为企业带来明显效益和科研进步的，引进当年由所在县（市、区）参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对企业进行考核评估，评估合格后按照5—30万元、30万元及以上年薪两个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资金补助。引进的国外智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外专项目资助的，给予引智项目单位1:1配套资助。

四、邢台市支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邢办字〔2022〕5号）

围绕25个重点产业链，引进院士或知名专家领衔的专家团队作为技术支撑，深入开展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工作站，连续3年每年给予20万元奖励。

重点政策 文件解读

一、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冀科区规〔2022〕1号）

1. 科技特派员的作用

是指立足我省产业发展和基层科技创新需求，由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及相关组织按照一定程序，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他单位人员中选拔，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一定的业务专长，到省内乡村、企业、园区等基层单位开展政策宣讲、科技服务、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企业科技特派员的主要工作：

参与或指导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向企业推介科技成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助企业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凝练技术创新需求、申报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为企业开展科技政策宣讲、技术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指导企业完善科技管理制度、做好科技统计数据归集、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等服务；引导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研发机构提档升级；协助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服务对象需

要的其他科技服务。

2. 科技特派员队伍组成

- （1）农业科技特派员
- （2）企业科技特派员
- （3）乡镇科技特派员

3. 科技特派员支撑体系

- （1）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 （2）科技特派员工作室
- （3）科技专干

4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主要任务

（1）根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安排，研究谋划科技发展，组织开展科技工作，保障辖区内的科技特派员开展精准服务。

（2）组织科技政策培训，开展科技特派员制度宣传，指导相关企业、合作社等单位引进农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

（3）加强与服务本地农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的沟通对接，强化和企业、合作社的服务对接，及时协调解决科技特派员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4）建立和完善工作站管理制度，做好科技

特派员工作日常管理。

(5) 完成上级科技部门交办的其他科技工作任务。

二、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制度（冀才〔2022〕1号）

1. 科技特派团选派流程

(1) 征集企业需求。省工信厅建立完善常态化需求征集机制，定期开展实地调研，及时梳理分析，找准“小巨人”企业技术需求，明确意向专家。

(2) 推动供需对接。省科技厅根据省工信厅提供的“小巨人”企业技术需求，及时联系对接相关专家，搭建“小巨人”企业与专家对接平台，指导双方签署初步合作意向。

(3) 组建科技特派团。省科技厅根据双方合作意向确定团长人选，由团长选定核心成员，科技特派团人数一般为3-5名。成员全部由省外专家组成的科技特派团，省科技厅视情选派1名省内专家作为团员并兼任联络员。

(4) 派团入企服务。省科技厅向“小巨人”

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团，原则上1个月内双方签订工作任务书，经市级科技部门指导完善后报省科技厅备案。科技特派团可与“小巨人”企业约定灵活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参照《科技特派团科技成果共享机制》，“小巨人”企业与科技特派团深化产学研合作，实现科技成果产权和收益共享。

(5) 实施动态调整。科技特派团服务周期原则上为3年，期间，团长可针对“小巨人”企业服务需求变化，相应调整优化成员结构，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2. 科技特派团职责

(1)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结合“小巨人”企业发展需要，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将科技特派团团长及成员所在单位的先进成果在企业转化。通过联合开展二次开发、中试熟化，推进先进技术在企业应用，提升企业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2) 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围绕“小巨人”企业紧迫技术需求，科技特派团与企业组建研发团队，制定研发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产学研联

合攻关。对研发团队不能独立攻克的关键技术,共同凝练“揭榜挂帅”技术榜单,吸引更多优势科技力量联合解决。

(3) 搭建技术创新平台。科技特派团发挥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指导“小巨人”企业建设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汇聚各方创新人才,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3. 科技特派团激励措施

(1) 科技立项支持。省科技厅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团队引进、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等省级科技计划中,定向择优支持“小巨人”企业和科技特派团联合实施项目,与省外科技特派团专家合作的项目优先支持。

(2) 成果转化扶持。“小巨人”企业作为受让方,吸纳科技特派团科技成果转让,单项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由省科技厅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10%的补助,超过100万的部分给予最高5%的补助,每项最高补助100万元。其中,科技成果来源于省外、单项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10%的补助,每项最高补助

100万元。

(3) 给予工作补助。按照科技特派团团长和成员每人每年2万元、1万元的标准,由省科技厅给予工作补助。鉴于省外专家一般交通费用较高,对于省外的科技特派团团长和成员,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1万元的标准,予以额外工作补助。省内科技特派团团长和成员补助经费拨付至所在单位,省外科技特派团团长和成员补助经费拨付至“小巨人”企业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专款专用。

(4) 科技成果赋权。对科技特派团成员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在“小巨人”企业进行转化的,开展赋予其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采取先赋权后转化方式予以激励。对于接受“小巨人”企业委托未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

(5) 成果收益管理。对科技特派团服务“小巨人”企业中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专家所在单位进行备案登记管理,归属于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所在单位,不上缴。

07

PART-SEVEN

国际科技
合作篇

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省科技厅优先推荐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优先推荐申请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优先推荐参与国家对外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依据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专项，给予立项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相应的经费支持。
2. 首次认定为国合基地的机构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其中，国际创新园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经费补助，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经费补助，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经费补助。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国际创新园认定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为科技园区的管理机构（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企业主导建设的科技产业基地（园区）由该企业进行申请；

(2) 园区内主导产业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或地方特色产业，产业链条比较完整、集中；

(3) 研发力量比较集中、雄厚，具有国际合作研发、国外智力引进、国际技术转移、技术产业化等多种能力和条件；

(4) 设有国际科技合作工作管理人员，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相应的支持政

策和保障措施，有完整可行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规划；

(5) 与国外政府机构、知名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建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对产业科技发展具有引领、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园区内单位承担过两项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并取得明显成效；

(6) 可有效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提高区域技术创新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2.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认定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在河北省境内注册或河北省所属的重点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在前沿技术、竞争前技术和基础科学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是国家或省重点研发任务的重要承担机构；

(2) 具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拥有较为固定并在世界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国外合作单位，具有与国外开展高水平、前沿性合作研发的条件、能力、人才和经验，国际科技合作成效显著；

(3) 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冀开展短期或长期的合作研发，有能力拓展与世界知名科研院所、著名大学和高技术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4) 设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工作的管理人员，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规划，以及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对本领域或本地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3.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认定基本条件

(1) 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注册1年以上；

(2) 具有明确的机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及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机制体制，并得到所在地区政策、资金、条件环境等方面的支持；

(3) 具有广泛并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较为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与国外相关科技园区、知名科技研发或服务机构建有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拥有具备国际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和经验，可以提供高效服务的专业化团队，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国际寻访、引入、推荐和测评等中介服务；

(4) 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和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技术产业化，以及国际人才引进等领域具有效果显著的服务业绩，对本行业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具有引导和示范带动作用。

4. 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在河北省境内注册的科技型企业，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或以产学研结合模式开展对外合作，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能够不断拓展国际合作渠道和内容；

(2) 设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工作的管理人员，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用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在同期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中占有较高比重；

(3) 已取得显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合作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引进国外专业人才，成功实施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4) 对本地区、本领域或本行业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具有引导和示范带动作用。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申报单位填报《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报市科技局。
2. 市科技局进行审核把关，填写支持措施，报至省科技厅。
3. 收到申报材料后，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将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认定意见。经处室复议，报厅党组会认定，确定认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名单。经认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名单，在“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4. 无异议的，予以认定，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提出，核实处理。公示期结束后，印发认定通知。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冀科外〔2019〕10 号）
2. 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冀科外〔2020〕3 号）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外专与科技合作科 0319—3288321



河北省外国院士工作站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经认定的外国院士工作站，按照相关规定优先享受国家科技部（国家外专局）或省科技厅（省外专局）项目资助等方面政策支持。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设站单位为企业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规模以上企业，其近三年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应达到 2% 以上；设站单位为非企业主体的，其研发能力在省内同行中应具有较强的优势；
2. 设站单位具有较完善的创新管理体系，有专

门的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建有省级以上的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等）、承担过国家或省重大科技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认定；

3. 设站单位与 1 名及以上的外国院士（包括外国籍院士和在国外获得院士称号的中国籍专家）或诺奖专家已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外国院士或诺奖专家签约同意与其共同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4. 凡涉及技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双方要签订协议和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晰产权归属；

5. 设站单位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和稳定的经费保障。

三 申报程序 DECLARATION PROCEDURE

1. 外国院士（诺奖）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外专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申报，并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外专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予以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省外专局）；
3. 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下发认定通知。

四 申报材料 APPLICATION MATERIALS

1. 《河北省外国院士（诺奖）工作站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外国院士或诺奖专家合作协议及《申请表》中所涉材料。

五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关于 2022 年度外国院士（诺奖）工作站的通知

六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外专与科技合作科 0319—3288321

河北省外 专引才引智项目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省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10-20万元。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一）申报单位及条件

省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者河北省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引才引智创新平台申报单位应为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者河北省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本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单位。

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申报单位和项目成员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行政机关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属于本年度重点支持领域，技术上能够代表本行业在国际上的先进水平，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我省具有推广价值且具有具体实施方案，实施目标明确。

（二）项目外国专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职务的专业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人才；
4. 河北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重点支持领域

KEY SUPPORT AREAS

（一）战略科技发展

引进从事前沿基础研究、科技产业创新、工程技术创新的外国专家，支持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具备在核心技术领域实现突破的外国专家项目。

（二）产业技术创新

重点支持在量子通信、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工业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相关技术领域中发挥突出作用的外国专家项目。

（三）社会与生态建设

支持引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强技术成果、实践经验丰富的外国专家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气候变化技术攻关，低碳工业流程再造，清洁生产技术等行业领域项目。

（四）教育与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聚焦基础科学与应用研究领域，加强原始性创新能力，完善学科布局，培育和支持新兴交叉学科，搭建国家科技教育交流平台，支持能够解决当前重点学科建设关键问题的外国专家项目。

（五）生命健康与生物安全研发

重点支持疾病防治重点研究、化学药及高端制剂、新一代生物技术药物、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等关键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病原检查预警研究、智慧医疗等方面的外国专家项目。

（六）农业与农村发展

重点支持粮食作物、特色作物、水产等新品种选育及繁育技术研究，加强生物育种技术研发，支持引进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查技术、先进生产经营方式，推进我省种业创新体系建设，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的外国专家项目。

四

申报程序

DECLARATION PROCEDURE

1.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书，准备答辩 PPT 等材料；
2. 省科技厅组织答辩；
3. 省科技厅下发认定通知。

五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省科技厅每年外专引才引智项目申报通知书

六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外专与科技合作科 0319—3288321

外国人来华 工作许可 (A、B 卡)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2. 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申报外专引才引智项目、“海外工程师”人才引进计划。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 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3. 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的，不含 90 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注销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登录系统，在线提交申请信息，并提供相关电子材料。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办理的，需在线登记专门服务机构名称、合法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等）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

联系电话等，并现场提交用人单位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网上预审。受理机构应当自材料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材料提交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在线告知需补正材料；材料齐全、内容规范的，在线通知或预约现场提交材料。

3. 受理。受理机构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受理机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补正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后予以受理；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机构要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由受理机构出具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自接收纸质材料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或用人

单位。

4. 审查。审查通过后，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申请人应当在入境后15日内提出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提交材料核验后，决定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材料提交核验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申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均需核验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原件、工作资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最高学位证书证明等原件。

5. 决定。符合条件、标准的，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申请长期来华工作的，自许可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颁发、送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不符合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或用人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许可决定机构可根据用人单位及申请人信用记录情况，简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的纸质材料核验环节。

五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

六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外专与科技合作科 0319—3288321

08

PART-EIGHT

科技助力
乡村振兴篇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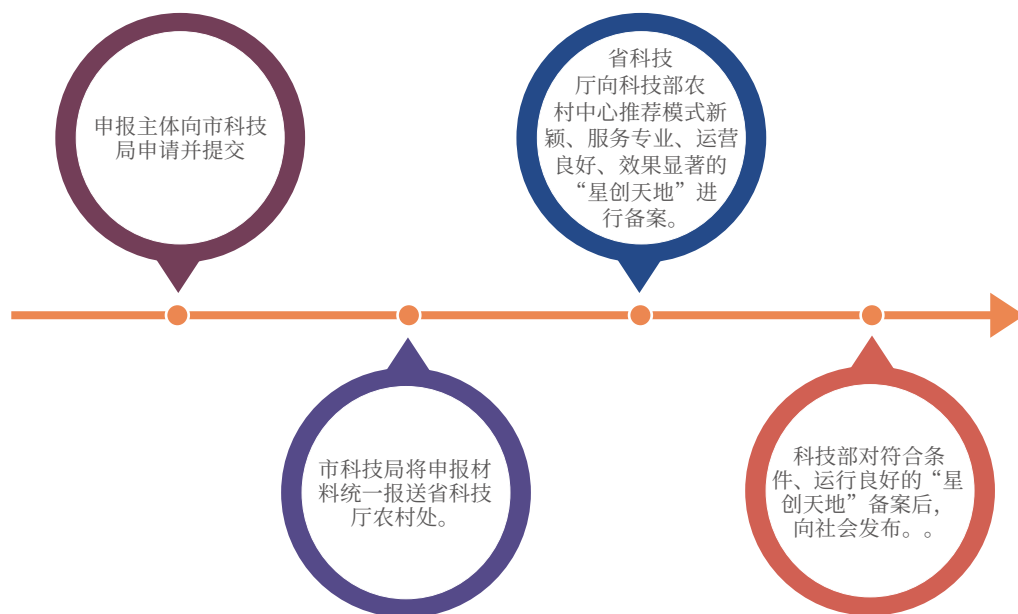
国家级 星创天地

国家级“星创天地”纳入国家级众创空间的政策支持。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
2. 具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一定的产业基础；有较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形成一批适用的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促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带动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农村产业融合与新型城镇化的有机结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 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全要素融合，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通过线上交易、交流、宣传、协作等，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4. 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的服务平台（线下平台）。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
5.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有一支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加强科学普及，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
6. 具有良好的政策保障。地方政府要加大对“星创天地”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制定完善个性化的财税、金融、工商、知识产权和土地流转等支持政策；鼓励探索投融资模式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孵化初创企业。
7. 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运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科技部《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国科发农〔2016〕210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农村科技科 0319-3288319

省级 星创天地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省级“星创天地”纳入省级众创空间的政策支持。各级科技主管部门通过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和措施，加强对省级“星创天地”的指导和支持，优化完善农村创新创业环境。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 2 年（含）以上。
2. 有创新创业的服务空间和平台。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和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具有创业培训基地、创意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等公共服务空间不少于 200 平方米，创新创业示范场地不少于 2 个。
3. 有创客或创业企业入驻。入驻创客或创业企业、团队等不少于 5 个。
4. 有稳定、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的创业服务团队。有 3 名（含）以上创业导师（可兼职）和 5 名以上（含）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人员组成的创业服务团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5. 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具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能够形成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成果包”，并开展相应的示范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6. 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发展稳定，运营良好，具备孵化农业创业企业的能力，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申报主体向市科技局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 市科技局将推荐的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科技厅农村处, 并附推荐函。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确定备案名单。
4. 省科技厅对拟备案省级“星创天地”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 省科技厅正式发文公布予以备案的省级“星创天地”名单。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河北省“星创天地”建设工作指引（冀科农函〔2018〕40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农村科技科 0319—3288319



市级 星创天地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申报省级以上“星创天地”的，从市级“星创天地”中择优推荐。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邢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1年（含）以上的涉农企事业单位以及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驿站、农资和农产品营销单位等。
2. 有创新创业的服务空间。具有创业培训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等必备的公共服务空间，创新创业的示范场地不少于1个，鼓励建设“互联网+”形式的线上平台。
3. 有稳定、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的创业服务人员。有2名以上（含）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人员组成的创业服务人员，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解决涉及技术、管理、财务、市场营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鼓励市县科技特派员在“星创天地”兼职。
4. 能够提供长期的科技服务。能够依托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成果，开展相应的示范推广和培训，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 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发展稳定，运营良好，具备开展技术服务和孵化农业创业企业的能力，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6. 信用良好。运营主体在申报时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申报主体向县级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 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将推荐的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科技局农村科，并附推荐函。
3. 市科技局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拟备案名单。
4. 市科技局对拟备案市级“星创天地”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正式发文公布予以备案的市级“星创天地”名单。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邢台市“星创天地”建设工作指引（邢创领办字〔2020〕10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农村科技科 0319—3288319

国家 农业科技园区

一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园区要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科技服务业和创新创业政策在园区落地生根；要积极吸引优势企业和优秀人才入驻园区，着力孵化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园区向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要强化一二三产实质融合，积极推进产城产镇产村融合；要着力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打造一批“星创天地”。
2. 加大对评估优秀园区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请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二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园区应从严控制，避免同质化建设



2. 园区要有科学的规划方案、合理的功能分区、明确的主导产业、完善的配套政策，并已正式成为省级园区一年以上



3. 园区建设规划要符合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并经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4. 园区要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和一定的建设规模，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功能定位清晰，建设内容具体；



5. 园区要有较强的科技开发能力或相应的技术支撑条件，能够承接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要有较好的研发基础设施条件和较完善的技术转化服务体系；要有一批专家工作站和科学测试检测中心，有利于聚集科技型人才；



6. 园区要有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有效提高当地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要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供场所，促进农民科学素养和技术水平提升；要为大学生、农民工等返乡创业提供孵化器和公共服务平台；



7. 园区要有健全的管理服务体系。统筹科技资源，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园区对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的支撑作用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由园区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地县级政府向市科技局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 市科技局申报对材料进行初审，并经市政府审定后报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园区管理办公室。
4. 园区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察报告，并对申报园区进行论证和评审。
5. 园区管理办公室将考察报告及专家评审结果报请协调指导小组审定后，由科技部发文正式批准。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3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农村科技科 0319—3288319



省农业科技园区



政策核心 POLICY CORE

1.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园区申请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请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 加大对评估优秀、良好园区的支持力度，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等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园区倾斜。



申报条件 DECLARATION CONDITIONS

1. 园区应有明确的建设主体，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园区应有科学的规划方案，园区建设定位科学，功能分区合理，主导产业突出，基础设施完善，建设内容具体，支持政策配套，并已正式成为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一年以上（含一年）。
3. 园区建设规划应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并经园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4. 园区核心区应有明确的地理界线，相对集中成片，面积在 2000 亩以上。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布局合理，定位清晰。
5. 园区应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较好的研发基础和设施条件、创新创业平台，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和创新团队，有一支科技特派员队伍，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技术培训、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有较强的科技投入、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6. 园区应有一批农业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机构，有产品品牌，能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能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供场所，为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提供孵化器和公共服务平台。

7. 园区要有健全的管理服务机构，能统筹科技资源，协调推进园区建设。主要包括：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园区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园区建设专家团队等。有与园区建设运行相配套的资金、人才、科技等规章制度，有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运行机制，对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

三 申报流程 DECLARATION PROCESS

1. 由园区申报主体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 市科技局审核后，经市政府同意，报送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园区建设的相关建议，并形成考察报告。
4.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论证结果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并公示后，予以发布。

四 政策依据 POLICY BASIS

1.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
2.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冀科农规〔2023〕1号）

五 业务管理科室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农村科技科 0319—3288319



中国·邢台

XINGTAI CHINA

太行泉城 美丽邢台

FREE TO THE ENTERPRISE

网址:<http://kjj.xingtai.gov.cn/class/95>

电话:0319-3288321

校核:王延辉

设计:邢台学院华兴设计学院

